

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

(即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護照
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性別：

生日：
職業：
住：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與原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訴訟進行中，原告○○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停止。經查原告○○○的繼承人為○○○、○○○與○○○3人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，但是遲遲不聲明承受訴訟。為了避免本件訴訟拖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2項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戶籍謄本○件			
乙證2	繼承系統表1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